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陳韋伊
電話：03-5518101#2817
電子郵件：hs0407@mail.edu.tw
傳真：03-5514227



受文者：新竹縣竹東鎮竹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348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6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20日、21日辦理，請鼓勵貴校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37605號函辦理。
- 二、106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20日、21日辦理，全國有24萬3,564名考生於220個考場同時應考，所需監試委員數量龐大。為使試務工作順利辦理，鼓勵貴校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
- 三、有關國中教育會考之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請依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第三次委員會議暨第二次總幹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決議如下：(一)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及公正之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1、下列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者，應行迴避：(1)參與教育部委託命題、組卷、閱卷與



1061001171



裝



訂

線

計分工作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量機構人員。(2)涉及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例如印卷分卷闈場、閱卷讀卡掃描闈場、考區管卷小闈場等)之人員。2、國中教育會考之監試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者，應行迴避。(二)各考區、考場規定較上開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四、本府核予擔任106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106年5月19日公假參加「考場試務工作講習」；對於協助辦理106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及試務工作有功人員，本府另案彙整名單後依權責核予敘獎。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